附件2

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

本单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，符合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）规定的从业条件。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在“国家系统”“四川平台”中自主录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录入后续变更信息。
2. 具备相应的消防技术服务能力，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（过程控制）体系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并按照客观独立、合法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，及时在系统平台录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。
3.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维护保养、检测建筑消防设施，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项目负责人、消防设施操作员严格落实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。
4. 主动接受并配合四川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以上承诺如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